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7231000106101),同意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工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信青人银最保字第230027号),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中信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信青人银最保字第230028号),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中信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911202300000012),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青岛海联金汇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

“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QD09(高保)20230006), 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青岛海联金汇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6,000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5,000万元、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19,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93,667,708.3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93,667,708.3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